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以公告方式在指定的媒体分时点、分阶段的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潍坊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与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解除于2011年5月9日签署的《国有法人股份之授权经营和管理协议》，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责任。

同时，潍坊市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为前提，双方开展多种方式合作。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2日9:30起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待有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复牌。”。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目前，经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为尽快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化，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潍坊市设立独资公司，通过该公司尽快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开展委托加工方式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职工稳定。

鉴于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尚未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请潍坊市人民

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基于上述事实，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2年1月4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目前，因种种原因，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暂未能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及职工队伍稳定，拟暂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2年2月7日，公司发布《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中指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按照委托加工协议的相关条款，委托加工业务进展顺利，公司生产经营连续不中断、职工队伍稳定。”。

上述内容，为公司自停牌以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因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截止目前，经潍坊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至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2年3月30日9:30分复牌。

目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委托加工业务，生产连续不中断；控股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鉴于粘胶短丝市场低迷及目前公司资金状况，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暂不开车，停产期限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恢复生产；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康福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搬迁；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1年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2011年度出现大幅下滑，而原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导致

2011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24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1.16 元，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因资金紧张逾期贷款累计 87,894.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72%。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努力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9:30 分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